

# 西安航空学院党政办公室文件

西航党政办字〔2021〕8号

---

## 关于开展西安航空学院“教书育人楷模” “教学名师”和“师德标兵”推荐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中省关于加强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精神，加大对教师的有效激励，大力培育和倡导“特别敬业、特别负责、特别朴实、特别团结”的师德师风，根据《西安航空学院荣誉称号评选管理暂行办法》（西航党字(2019)24号）有关规定，学校决定开展第一届“教书育人楷模”、第二届“教学名师”和2021年“师德标兵”推荐遴选工作，现就有关事项安排如下：

### 一、推荐遴选范围

#### （一）教书育人楷模

在册在岗的全体教职工。已获省级及以上“教书育人楷模”的

教师不再参评。

## **(二) 教学名师**

承担学校本、专科教学任务，且在册在岗的一线教师（含业务领导和实验教师）和一线专职辅导员。已获省级及以上“教学名师”的教师不再参评。

## **(三) 师德标兵**

在一线教师（含业务领导和实验教师）和一线专职辅导员岗位上工作满 15 年的在册在岗教师。已获省级“师德标兵”或“师德先进个人”荣誉称号的教师不再参评。

## **二、推荐遴选条件**

### **(一) 教书育人楷模**

1. 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受到过学校或省级两次以上的表彰；模范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和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积极参与学校改革与建设。

2. 有高度的事业心和强烈的主人翁意识，有业内认可的业务能力和育人水平，有师生满意度较高的服务管理业绩，在工作中能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3. 评选年度范围内（2017—2020 年度）年终考核连续三年为优秀等次。

4. 岗位工作量饱满，业绩突出。

### **(二) 教学名师**

1. 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坚守立德树人使命，潜心在教育教学一线工作，有高尚的师德风范和良好的行为示范，为人师表、业

务精湛、潜心育人、关爱学生，各项考核良好，业内专家认可，学生反映效果较好，得到业内专家和广大师生的认同。师德师风考核为合格以上等次。

2.具有 15 年以上(含 15 年，统计截至时间为当年 12 月 31 日)高等教育教学经历。受聘副教授及以上职称。

3.主动承担教学任务，教学态度严谨。2019—2021 学年，承担校内教学任务不少于 96 学时/年(含实践教学)，其中课堂教学不少于 64 学时/年。近五年教学质量综合评价均达到优秀标准。

4.近三年完成过教育教学改革或教学研究项目，主动进行教学内容更新和教学方法改革，教学手段多样，具有独特的教学方法、教育思想及教学成果，积极投身教学梯队建设，具有一定科研能力，得到师生和业内人士的认可。

5.获得过省部级以上教学荣誉(奖励)。

### (三) 师德标兵

1.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忠诚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

2.对教育事业有强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坚持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立教，立德树人、爱岗敬业、无私奉献、为人师表，模范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社会公德和家庭美德，得到广大师生群众认可。

3.以人为本，关爱学生，尊重学生人格，在“三全育人”方面

发挥示范作用，引导和培养学生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进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在帮助困难学生，转化行为偏差学生等方面表现突出。

4.有较强的团队意识和全局观念，勇于改革创新，善于沟通协调，能够模范的履行教书育人职责。刻苦钻研业务，努力提高教书育人水平，工作业绩突出。

5.以身作则，廉洁从教，言行举止文明，心理健康，乐于帮助他人，能够自觉抵制各种不正之风，敢于同不良现象作斗争。

6.师德表现优秀，工作积极负责，在服务学校工作大局，模范履行岗位职责，关爱学生、潜心育人等方面表现突出，事迹感人。近五年内年度考核获得过2次及以上优秀等次。

### 三、推荐名额

各单位推荐符合条件的教职工参加“教书育人楷模”的推荐遴选；各教学单位可推荐不超过2名符合评选条件的教师参加“教学名师”的推荐遴选；各教学单位可推荐1名符合条件的教师参加“师德标兵”的推荐遴选。“教书育人楷模”、“教学名师”和“师德标兵”的推荐遴选人员不能重合。学校依照以德为先、业绩为要、行为示范、师生公认、宁缺毋滥的原则，择优确定表彰人选。

### 四、推荐遴选材料

#### (一) 教书育人楷模

1.先进事迹材料；

2.西安航空学院“教书育人楷模”推荐候选人基本情况汇总表(附件1)；

- 3.西安航空学院“教书育人楷模”候选人推荐表 (附件 2);
  - 4.推荐人获得校级或省级奖项证书的复印件或者获奖说明;
- 以上所涉及书面材料均需提供电子版。

## **(二) 教学名师**

- 1.西安航空学院“教学名师”推荐候选人申报汇总表 (附件 3);
- 2.西安航空学院“教学名师”候选人推荐表 (附件 4);
- 3.能够集中反映推荐候选人教学能力、水平和教学成果的佐证材料 (装订成册) 1 套;
- 4.西安航空学院“教学名师”推荐候选人个人资料清单目录 (附件 5, 含个人简介、名师心得、彩色数码照片);

以上所涉及书面材料均需提供电子版。

## **(三) 师德标兵**

- 1.先进事迹材料;
- 2.西安航空学院 2021 年“师德标兵”候选人基本情况表 (附件 6);
- 3.西安航空学院 2021 年“师德标兵”候选人推荐表(附件 7);
- 4.所在单位出具的师德鉴定材料 (含师德考评、日常表现、工作态度、工作能力及育人工作情况);

前三项材料需提供电子版。

## **五、推荐遴选程序**

### **(一) 教书育人楷模**

- 1.基层推荐。各单位要广泛动员、积极参与,结合年度考核

结果及获奖荣誉，决定推荐“教书育人楷模”候选人，并提交《西安航空学院“教书育人楷模”候选人推荐表》及相关材料。

2.资格审核。在各单位推荐的基础上，党委教师工作部（教师发展中心）会同相关部门共同组成资格审查小组，对各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资格审查。

3.现场陈述。资格审核通过的“教书育人楷模”候选人，围绕践行“立德树人、航空报国”主题进行10分钟的现场陈述。相关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及师生代表进行推荐投票。

4.小组评议。党委教师工作部会同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纪检监察室、人事处、校工会、教务处、科技处、质量监控与评价处、学生工作部（处）及创新创业学院等部门组成评议小组，按照评选条件、得票数量、现实表现及工作实绩等情况进行评议，向学校荣誉称号评选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提出拟定提名人选。

5.委员会审议。委员会对推荐情况、资格审查、评议情况及提名人选进行审议，提出推荐意见。

6.公示。对委员会审议通过的拟定推荐人选，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7.党委会审定。党委会对公示结果进行审核，确定表彰人选。

## **（二）教学名师**

1.个人申请。教师本人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并填写《西安航空学院“教学名师”候选人推荐表》及相关材料。所在单位择优遴选后向学校推荐。

2.资格审查。在教学单位推荐的基础上,党委教师工作部(教师发展中心)会同相关部门共同组成资格审查小组,对教学单位提交的能够反映推荐候选人师德师风、教学质量、科研水平、学科竞赛、学生教育等方面的材料进行资格审查。

3.专家评审及教学展示。通过资格审查的推荐候选人进行现场教学展示,由校内外教学名师组成的评审专家组及师生代表现场听讲并给予评分。

4.小组评议。党委教师工作部(教师发展中心)会同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纪检监察室、人事处、校工会、教务处、科技处、质量监控与评价处、学生工作部(处)及创新创业学院组成评议小组,根据推荐候选人现实表现、理论学习、专业发展、教学能力及科研潜力等方面综合情况,给予评价得分。

5.综合评价。根据专家评审、教学展示、小组评议得分情况,按照一定比例计算各推荐候选人的综合成绩,提出拟定提名人选。

6.委员会审议。委员会对推荐情况、资格审查、专家评审、小组评议、综合评价及提名人选进行评议,提出推荐意见。

7.公示。对委员会审议通过的拟定推荐人选,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8.党委会审定。党委会对公示结果进行审定,确定表彰人选。

### **(三) 师德标兵**

1.基层推荐。各教学单位要广泛发动,充分酝酿,征求广大师生意见的基础上,通过自评互评、民主推荐、群众座谈等形式,

集体决定推荐“师德标兵”候选人，并提交《西安航空学院“师德标兵”候选人推荐表》及相关材料。

2.资格审核。在各教学单位推荐的基础上，党委教师工作部（教师发展中心）会同相关部门共同组成资格审查小组，对推荐候选人资格条件进行审核。

3.现场陈述。资格审核通过的“师德标兵”候选人，围绕践行立德树人使命，履职尽责实绩进行8分钟的现场陈述。相关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及师生代表参加，并按照候选人总数一定的比例进行推荐投票。

4.小组评议。党委教师工作部会同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纪检监察室、人事处、校工会、教务处、科技处、质量监控与评价处、学生工作部（处）及创新创业学院等部门组成评议小组，按照评选条件、得票数量、现实表现及工作实绩等情况进行评议，提交拟定提名人选。

5.委员会审议。委员会对推荐情况，评议情况及提名人选进行审议，提出推荐意见。

6.公示。对委员会审议通过的拟定推荐人选，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7.党委会审定。党委会对公示结果进行审核，确定表彰人选。

## 六、表彰奖励

经党委会审定的“教书育人楷模”、“教学名师”和“师德标兵”评选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开表彰，颁发“教书育人楷模”荣誉证书、“教学名师”荣誉证书和“师德标兵”荣誉证书，并给予一次性



奖励伍千元整。

### 七、提交材料时间

请各单位按照“推荐遴选程序”的要求，于2021年6月5日前，将有关材料报送至党委教师工作部（教师发展中心），电子版材料发送至邮箱：xhjsqzb@163.com。学校将于6月12日前（具体时间另行通知）组织开展候选人的“现场陈述”和“教学展示”环节。

文中所涉及到的附件1至附件7不随文下发，请在“教师发展中心”网站“下载中心”处下载。

（联系人：庄思；联系电话：029—88624886,15029906405）

  
西安航空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1年5月21日



---

抄送：党委委员。

---

西安航空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1年5月21日印发

---